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张保提：本院已受理李强与张保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26) 皖 1202 民初 4358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张保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李强借款本金 7000 元及逾期利息（逾期利息以 7000 元为基数，自 2024 年 2 月 4 日起，按照年利率 13.8% 计算，计算至借款实际履行清偿完毕之日止）；二、驳回李强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 50 元、公告费（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），由张保提负担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7 月 31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 年 7 月 31 日)